

按招生时的学制填写 (2.5、3、4、4.5 年)

学校代码：10251

不要填写具体市县

### 2017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

毕业生个人信息	姓名				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源地(省、自治区或直辖市)				
	身份证号码										
	学校名称				学校代码			学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(高职)		
	学制	年	民族			政治面貌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	外语等级证书										
	计算机等级证书										
	获荣誉称号、重大奖励(时间、名称)										
	获专利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明专利证书(专利号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				
	父母户口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一方因支边支内户口由沪迁往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				
	配偶户口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户口为上海市常住户口, 结婚日期: _____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				
自主创业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创业且担任创办企业法人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					
个人学习经历 (从大学阶段填起)	时 间		所 在 学 校								
	年 月 至	年 月									
	年 月 至	年 月									
	年 月 至	年 月									
本人确认以上内容属实, 并明确个人信息表背面有本人亲笔签名, 且无违法违纪违法记录, 未曾参加过任何非法组织。											
学习成绩	非定向 _____ 同学系我校 _____ 专业 _____ 毕业生, 预计于 2017 年 _____ 月取得毕业。										
	填写: 1月、或7月、或9月、或11月。1月春季, 其他为秋季 _____, 培养方 _____, “√”: ①博士 ②硕士 ③学士										
	_____ 同学在校期间综合排名经认定为(请选择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级: 成绩综合排名 26%—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级: 成绩综合排名 51%—7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级: 成绩综合排名 76%—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级: 成绩综合排名 76%—100%										
	_____ 同学是我校 2017 年 _____ 月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秋季 ) 毕业的应届非委托、定向的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, 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,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, 经确认, 表内所填资料属实, 同意推荐。										
学校推荐意见	_____ 同学是我校 2017 年 _____ 月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秋季 ) 毕业的应届非委托、定向的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, 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,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, 经确认, 表内所填资料属实, 同意推荐。										
	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: _____ 学校就业部门盖章: _____										

研究生: 填写毕业研究生; 本科生按实际填写

须按照填表须知说明填写。若有, 其证书复印件(验原件)须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(一教102)

学科(专业)代码与学科(专业)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学科(专业)目录填写, 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。

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。等级的评定按照去年的做法进行, 但不能对明显学习成绩很差的学生做出不符实际的评定。

本科生校教务处(和平楼120室张老师); 研究生校研究生院培养办(研究生楼813)办理盖章。原则由学院统一办理盖章。

本科生由所在院(系)的系主任或教学副院长签字; 研究生由所在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签字。

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。

上述完成后, 交学生至校就业中心盖章。